

亦庄新城水域、绿地场景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亦庄新城水域、绿地场景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生态、2025第127号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 方：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17 层

负责人：许艺凡

乙方（承接主体）：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01-1

法定代表人：高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亦庄新城水域、绿地场景提升项目。

2、服务内容及数量：

乙方需提供2类智慧安全管理场景服务机器人（智能巡检机器人、救援无人船），2类智慧保洁场景服务机器人（水面清漂无人车、清扫机器人），1类智慧除草场景服务机器人（除草机器人），4类一体化管理场景服务机器人（机器人配套调度系统服务、机器人配套安全事件系统服务、机器人配套智能体服务、智慧公园设备管理系统服务），设备保障服务（机器人枢纽及工作站点）和人员保障服务。机器人配套调度系统服务、机器人配套安全事件系统服务、智慧公园设备管理系统服务等需按照甲方要求预留接口，能够接入经开区智慧化系统。

3、服务地点：博大公园。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3,321,1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133,113.21元，增值税金额为¥187,986.79元，适用税率为6%，合同款项分两次付清。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之后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80%，即¥2,656,8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作为首付款。

3.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即¥664,22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亦庄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收款账号：2000 0064 7315 0016 1702 688

第三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服务期满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2、验收标准：

(1) 按照甲方要求，机器人服务及机器人系统服务运行正常，顺利完成合同期内系统运行保障工作。

(2) 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3) 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

(4) 组织培训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

(5) 服务平台能够接入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并正常使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颁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

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1、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电费等相关费用。

12、乙方自愿配合甲方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为政府部门，因资金下达政策影响等造成的支付延期，不属于甲方违约。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30%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因乙方存在如本合同第七条第3项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创作、开发并最终交付甲方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

15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

期间，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负责人（签字）：

凡许
印艺

签订日期：2025.12.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12.27